附件2：

关于《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市局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和《按规范性文件程序制定裁量基准的通知》精神，我总队研究起草了《出入境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涉及出境入境、护照、出入境通行证、往来台湾、往来港澳地区和出国旅游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早已公布实施，本次主要从格式、文字版与表格版的一致性以及个别文字表述上进行再次修改完善。

二、管理现状和主要问题

**一是制定背景。**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北京市《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之规定，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重新制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二是制定的必要性**。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要求，加强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制度保障；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执法随意性，促进依法行政的必要举措，对促进行政主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规范我局依法依规行使行政处罚，提高行政执法质量，细化处罚执行标准，维护人民群众、企业等切身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三、法律依据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以及公安部办公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四、社会影响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的风险评估

制定“裁量基准”是对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行为规定的部分条款进行细化和明确，未改变或扩大行政处罚的条件和范围。对照《北京市公安局关于修订印发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公办字﹝2017﹞409号）的风险等级标准，我总队代局制定的“裁量基准”，符合基层执法实际，风险等级评定为低风险。

五、征求意见情况

因“裁量基准”内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按照市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京公法字〔2020〕820号）要求，我总队采取发布通知、实地走访、电话咨询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征求了国家移民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市局法制总队有关业务专家的意见建议。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此文件不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也不涉及公平竞争审查和妇女权益。